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4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9年4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9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9年4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于2019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